



苗栗區農情月刊

第 143 期



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

發行所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
Miaoli District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, 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發行人：侯鳳舞

總編輯：鍾國雄

主編：邱政發

地址：363-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

電話：(037) 222111

傳真：(037) 221277、220651

網址：http://www.mdais.gov.tw

本場單一窗口服務專線：(037) 236583

電子郵件：mdais@mdais.gov.tw

GPN 2008800214 1,500份

工本費：5元

設計印刷：宏國印刷事業(股)公司

電話：(04) 2359-8111

傳真：(04) 2359-7177

國內郵資已付
苗栗郵局
公館支局
許可證
苗栗字第152號

雜誌

本期要目

- 公糧濕穀繳交 適時收穫農友收益有保障
- 苗栗縣獅潭鄉果樹產銷班第2班勇奪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
- 攀高敬樹環境教育活動

- 發佈秀粉介殼蟲防治警報 請農友注意防治
- 農地加值三加一 農業發展再升級

公糧濕穀繳交 適時收穫農友收益有保障

文/林妤嫻、張素貞、許坤煌

農糧署預計自100年2期作起，農民不論繳交乾穀或濕穀都可以領到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補助費每公斤乾穀2元。未來公糧收購作業實施方式將採「乾、濕」雙軌並行制度。其一，繳交乾穀：依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稻穀品質驗收依「公糧稻穀驗收標準」辦理；其二，繳交濕穀：依「濕穀經收暫行基準」(表一)驗收合格後，再按水分含量及濕乾穀折算率，折算乾穀數量，依乾穀價格核算價款。為提昇本區濕穀繳交時之品質，本場籲請轄區內稻農勿青割，適時收穫不但可確保品質，且會有較佳收益。

「濕穀經收暫行基準」係第一次實施，為增進農友對此制度的了解，其主要內容包括2部份，摘錄分述如下：

一、建立水分與最低容重量之標準，未達者另價處理(表一)

正常濕穀含水率約在26~28%之間，未黃熟提早採收、雨水或露水未乾前收穫及天候異常(豪雨、颱風等)之濕穀，水分才會超過32%，建議農民先委託乾燥後繳交乾穀，避免因水分值量測誤差，造成權益受損，甚至造成烘乾時間延長，影響其他農民烘乾權益。收穫之濕穀，濕度高折算乾穀量少，對農友不划算，而且需要烘乾的時間較長，除烘乾費用增加，也造成能源浪費。故本場懇請稻農避免在稻穀未黃熟前提早收穫或在雨水、露水未乾前等情況下收割。

二、建立適當收穫標準及夾雜物等規定(表二)

青米率不得超過17%，與收穫時期緊密關聯，為確保產量與品質，適當分蘖數時，晒田、穗肥施用要適時，孕穗期要保水，成熟後期不要太早斷水，最恰當的收穫時機為一穗下位尚有2~3粒黃粒之後。

農民對此新措施如需進一步諮詢，可直接洽詢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，電話：037-353211轉18。

表一、100年2期作濕穀品質經收暫行規範水份與最低容重量之標準

稻穀水分含量	稻穀	秈稻穀	圓糯稻穀	長糯稻穀
24%以上，未達28%	540	500	520	490
28%以上，未達32%	550	510	530	500
32%以上~35% (天候異常時適用)	560	520	540	510

單位：公克/公升

註：天候異常係指低溫、豪雨、颱風等天然因素。

表二、濕穀收購品質夾雜物等規定標準

品質規定相	不得超過率(%)
夾雜物	3
發芽粒	1
被害粒	5
異型粒	5
未熟粒(含青米粒)	17